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预计对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对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军



丁志坚



王玉萍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学军



丁志坚

\_\_\_\_\_

王玉萍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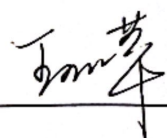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张学军

\_\_\_\_\_

丁志坚

  
\_\_\_\_\_

王玉萍

2023 年 4 月 27 日

)